

(六)勞保證號代表意義

開頭(2碼)	投保身分
01(工)	受僱於雇用勞工5人以上之公、民營工廠、礦場、農場、牧場、林場、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、公用事業之員工。
02(職)	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。
03(漁)	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，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。
04	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員工
05(商)	受僱於雇用5人以上公司、行號之員工
07(自)	自願加保(1、受僱於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各業之員工、實際從事勞動之僱主、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、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，於滿60歲後再從事工作者、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或年逾60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，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，再受僱工作，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)
08(新)	受僱於雇用5人以上之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。
09(訓)	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。
備註	